

彰化縣永靖鄉德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暨代課教師第一次公開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別、項目及名額：

一、代課教師

類別	項目	備註	薪津
代課教師 (正取 3 名) (備取若干名)	1. 音樂專長代課教師 2. 英語專長代課教師 3. 本土語言專長代課教師	* 以本科系、輔系、相關科系 畢業者、專長認證通過者 依序優先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報考資格	第一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代理教師

(一) 擔任學校教學(視彰化縣政府核定函聘任起薪)

類別	項目	薪津	備註
代理教師 (正取 2 名) (備取若干名)	普通班代理教師	按學歷敘薪	1. 全校未達九班增置缺 1 名。(由學校指派) 2. 教育部補助款增置缺 1 名。(由學校指派) 3. 需配合學校職務安排(兼任行政或導師)。 4. 需指導學生對外競賽。 5. 實際缺額仍需以縣府核定之 110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準，如無員額，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6. 代理期限將依彰化縣政府公告核定日期為準，原則上以開學前 1 週或實際到職日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若有兼任行政者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報考資格	第一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參、報名條件、資格及日期：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及時間：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https://www.sdsp.chc.edu.tw/>)

(一) 代課教師甄選相關資訊如下表：

項次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報名	110年6月15日	110年6月17日	110年6月18日
資格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報名時間	110年6月15日上午9時前受理報名	110年6月17日上午9時前受理報名	110年6月18日上午9時前受理報名
甄試	10:00 甄選報到 並依序進行甄試	10:00 甄選報到 並依序進行甄試	10:00 甄選報到 並依序進行甄試
錄取公告	12:30 後公告於網站	12:30 後公告於網站	12:30 後公告於網站
錄取報到	6月15日 13:30 前報到	6月17日 13:30 前報到	6月18日 13:30 前報到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110年6月15日15:30後至本校網站(https://www.sdsps.chc.edu.tw)查詢或電洽04-8222158轉19人事室。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110年6月17日15:30後至本校網站(https://www.sdsps.chc.edu.tw)查詢或電洽04-8222158轉19人事室。	

(二) 代理教師甄選相關資訊如下表：

項次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報名	110年6月15日	110年6月17日	110年6月18日
資格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報名時間	110年6月15日上午9時前受理報名	110年6月17日上午9時前受理報名	110年6月18日上午9時前受理報名
甄試	10:00 甄選報到 並依序進行甄試	10:00 甄選報到 並依序進行甄試	10:00 甄選報到 並依序進行甄試
錄取公告	12:30 後公告於網站	12:30 後公告於網站	12:30 後公告於網站
錄取報到	6月15日 13:30 前報到	6月17日 13:30 前報到	6月18日 13:30 前報到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110年6月15日13:30後至本校網站(https://www.sdsps.chc.edu.tw)查詢或電洽04-8222158轉19人事室。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110年6月17日13:30後至本校網站(https://www.sdsps.chc.edu.tw)查詢或電洽04-8222158轉19人事室。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親自送達本校(委託或通訊報名均不受理)。
- 二、參加甄選者必須攜帶身分證或是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正本。
-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本校地址:彰化縣永靖鄉竹子村竹後巷 47 號。電話：04-8222158】。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

- (一)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附件一、二)。
-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第二、三階段，無則免附)。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6. 切結書(附件三)。

伍、甄選方式：

一、代理教師與代課教師應試順序：代課教師應試人數考畢立即接續辦理代理教師考試。

甄選類別	報到時間	教學演示 50%	口試甄選 50% (教學演示後立即接續辦理)	備註
代課教師	依各階段別所規定時間報到	(版本/單元自選) (時間 8-10 分鐘， 委員按鈴即止)	口試 (時間 5-10 分鐘， 委員按鈴即止)	依據報名序號應試

代理教師	依各階段別所規定時間報到	國語、數學、自然、社會科別其演示單元自選(時間8-10分鐘，委員按鈴即止)	口試 (時間 5-10 分鐘，委員按鈴即止)	依據報名序號應試
------	--------------	---------------------------------------	---------------------------	----------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50%，口試佔50%，總計100分。
- (二)口試每場以5-10分鐘為原則，委員按鈴即止(口試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教學實務為範圍。)
- (三)教學演示：每人8-10分鐘，委員按鈴即止；每名考生需經一場教學演示，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案及教具等(試場僅提供粉筆、板擦)
-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序依合格教師證、教學年資、學歷高低決定之。

陸、錄取公告：

一、甄選錄取名單公告以在彰化縣永靖鄉德興國小網站(<https://www.sdp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公告時間：

- (一) 第一階段甄選結果於 110 年 6 月 15 日 12:30 後公告。
- (二) 第二階段甄選結果於 110 年 6 月 17 日 12:30 後公告。
- (三) 第三階段甄選結果於 110 年 6 月 18 日 12:30 後公告。

三、錄取名額：

- (一) 代課教師：正取 3 名，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有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 (二) 代理教師：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有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體檢表可於一個月內補交。

- (一)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6 月 15 日 13:30 前報到。
- (二) 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6 月 17 日 13:30 前報到。
- (三)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6 月 18 日 13:30 前報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相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

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聘用時間：

(一)代課教師：原則上自110學年度開學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二)代理教師：代理期限將依彰化縣政府公告核定日期為準，原則上以開學前1週或實際到職日至111年7月1日止，若有兼任行政者至111年7月31日)。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校方認定不適任教學等原因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0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捌、附則：

一、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報到日期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本校網站(<https://www.sdsps.chc.edu.tw/>)查詢。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疑義查詢電話：04-8222158#19 人事室。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彰化縣永靖鄉德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暨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課)教師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專長)		請黏貼二吋相片或 電子檔載入表格內列印 (需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應試類別	分數		考試委員簽章
試教(50%)			
口試(50%)			
合計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代理教師(擔任學校教學)與代課教師：先試教 8-10 分鐘，並隨後進行口試 5-10 分鐘，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 20 分鐘為原則。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永靖鄉德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暨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永靖鄉德興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